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70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　陳幸慧

　　黃柏誠

被　　告　君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留郁森（原名：留君騏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君兆有限公司、留郁森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肆萬捌仟捌佰玖拾肆元，及其中本金新臺幣捌拾肆萬柒仟壹佰參拾壹元及自民國111年11月1日起至112年1月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2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君兆有限公司、留郁森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零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2月1日起至112年1月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2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君兆有限公司、留郁森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伍仟參佰玖拾玖元，及其中本金新臺幣柒萬伍仟貳佰捌拾伍元自

民國111年11月1日起至112年1月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2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君兆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6月30日邀同被告留郁森（原名：留君騏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00,000元及1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1日起至115年7月1日；自撥款日起，前一年（個月）按月計付利息，第二年（個月）起，再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利息自111年1月1日起利率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（目前為年利率1.34%）加1.46%（目前計為年利率2.8%）機動計息，被告等如延遲還本時，除應按約定借款利率支付利息外，延遲還本或付息時，另應按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就應還款項，逾期6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，經被告等簽立同一內容之借據2紙交原告收執。詎被告自111年11月1日起即未依約定繳款，迭經催討均未償還，依契約書約定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自應負清償債務之責。為此，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請求如主文第一、二、三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2紙、指標利率變動表1紙、客戶往來帳戶查詢1紙、放款中心利率查詢1紙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1份、公司基本資料查詢1紙、戶籍謄本1紙等件影本為證，核無不合。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原告之主張，是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三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振宗